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6048號  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附件一、二及三(醫學中心/區域醫院/地區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獎勵指標項目表)」(附件)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本署113年11月27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3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臺灣醫療品質協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